

#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院发 [2021] 12 号

---

## 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确保学院安全，保障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经学院 2021 年 7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确保学院安全，保障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2 定义与范围

2.1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2 危险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 3 采购与审批

3.1 化学试剂采购应在学校协议供应商或有经营资质的网上商城采购。

3.2 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是由学校统一公开招标产生。协议供应商名单及供货清单在设备处网站公示，使用“化学试剂采购网上申报系统”审批。

3.3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在采购前应该查看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名单、供货清单及价格，并从其中采购。否则，将不能通过审批，财务处不予报销。

3.4 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是日常经营的产品，清单提供的价格是最高限价，采购者可以经比较后，协商供货价格，成交价不能超过清单报价。

3.5 化学试剂可以在有经营资质网上商城采购。凭网上商城发票报销。

3.6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采购化学试剂，报销前需要登录“化学试剂采购网上申报系统”审批。化工学院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化学试剂采购审批。盘锦校区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盘锦校区化学试剂采购审批。

3.7 下列情况将不能通过审核；1、未经批准，在学校协议供应商之外的本地供应商采购化学试剂；2、在协议供货商提供货物清单之外采购化学试剂；3、同品牌化学试剂价格超过化学试剂报价单里的价格。未通过审核的项目将不能报销。

3.8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包括：国外品牌、特殊定制、新产品），或采购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所能提供范围之外的化学试剂，应填写《协议外化学试剂采购审批单》。在采购前向审批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可自行购买。

3.9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采购化学试剂时，应当事先与化学试剂协议供货商核算确定具体费用。协议服务商完成供货交付用户的同时，应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化学试剂协议供货计费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开具发票，并通过“化学试剂采购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出“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品报销凭证”，化学试剂协议供货商据此与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直接结算。

3.10 在协议供货清单内，采购单笔或批量总价 5 万及以

上的化学试剂，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在协议供货商之外采购超过集采标准（单笔5万元以上）者，需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与招标中心集中采购。

3.11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采购化学试剂及玻璃仪器应建立化学试剂及玻璃仪器详细台账，应包括货物入库（出库）时间、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货人，保管员、存放地点、领用人。

#### 4 存放和使用

4.1 学院各课题组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建档管理，并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4.2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处与赤热表面、明火地点、散发火花地点应至少保持5米间距。明火指外露火焰，散发火花地点指进行砂轮等作业的地点。

4.3 存放量控制原则（按50平测算）：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可按50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20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50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注：4.3中的危化品存放量标准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中实验室化学品存放的相关要求。

4.4 易燃、易爆、易挥发性物品严禁存放在非防爆电冰箱内。实验室冰箱安全使用标识应清晰，严禁在实验室冰箱中存放食物等生活物资。

4.5 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放归中转库、试剂柜、试剂架或专门用于储存化学品的通风柜，不得在装置、水槽、窗台、地面等处放置。

4.6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有标签，标名与物品要相符。对需要采取特殊方法保存的危险化学品（如金属钠、黄磷等）以及盛装酸、碱、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要经常检查包装和密封是否完好，严防洒落。

4.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须认真查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所用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护知识，课题组应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科研活动的安全运行。

4.8 使用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要建立《课题组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帐》，由使用人和组安全员共同保管。

4.9 剧毒化学品需存放在专用剧毒化学品库房，并建立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剧毒品应保存在符合安全条件，严禁将剧毒化学品转借、赠送、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私自接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剧毒化学品。

4.10 易制毒化学品要存放在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的专用储存柜内，存放数量满足本制度中 4.3 相关要求。

4.11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放归专柜、上锁保管。

4.12 使用剧毒化学品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为极度危害危险物质时，在做好个体防护同时，须设有明显的剧毒化学品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4.13 如发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或被抢的，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管理部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 5 废弃化学品分类收集及处置

5.1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处理前，各单位需进行严格分级、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等。学校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5.2 一般化学废液的分类收集及处置：

5.2.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或旧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标明主要成分，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运。

5.2.2 一般化学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此三类废液收集桶由学校危险化学品供应中心负责统一购置，并分三类印制标签。需要某类废液收集桶的单位，前往学校危险化学品暂存柜登记借用。

5.2.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5.2.4 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一般

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不可过满，须保留 1/10 的空间)，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与学校危险化学品回收人员联系收运。

5.2.5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5.2.6 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收集桶。

5.3. 剧毒化学废液的分类收集及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公安处备案后，与学校危险化学品回收人员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5.4 化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他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拟处理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登记表》，与学校危险化学品供应中心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5.5 含有放射性的废弃物不得混放在危险化学品废物中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参见《大连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5.6 化学药品废弃处置办法另行规定，化学药品废弃处

置参见《化工学院化学药品废弃处置管理办法》。

5.7 学校危险化学品回收中心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拟处理的各类危险化学废物的信息，适时与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联系，并及时通知各单位做好相应的准备。在运输车辆到来之前，学校危险化学品回收中心派人到有关单位收运危险废物（含相应的危险废物登记表），同时登记、确认体积或重量，由各单位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理的工作人员签字。

5.8 为节约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学校要求：1.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2.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附则

本规定中提及但未详细说明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化工学院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